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45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470.40万元

现修正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250,649.00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三章股份第一节股份发行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5,470.4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2014年5月28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光华	10,691.80	30.14%
2	新华龙实业	7,000.00	19.73%
3	秦丽婧	2,592.80	7.31%
4	公众股东	15,185.80	42.81%
	合计	35,470.40	100%

现修正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99,250,649.00股，均为普通股。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

三、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44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2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2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5年7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144,546,649股。上述股份的登记已于2015年8月28日实施完毕，并于2015年8月28日上市，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针对上述情况相应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4,704,000.00元，调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250,649.00元。同时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470.40万元

现修正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250,649.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250,649.00元
原公司章程第三章股份第一节股份发行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5,470.4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2014年5月28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光华	10,691.80	30.14%
2	新华龙实业	7,000.00	19.73%
3	秦丽婧	2,592.80	7.31%
4	公众股东	15,185.80	42.81%
	合计	35,470.40	100%

现修正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99,250,649.00股，均为普通股。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天桥唯熔金属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郭光华、秦丽婧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钢支行申请国内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经研究决定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钢支行申请5000万元国内保理融资业务，以内蒙古齐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抵押，期限一年。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钢支行申请国内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46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的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5-046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9日上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97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圆弧形会议室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第五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票数	比例(%)
A股	902,290,514	99.99901
	0	0.000
	8,900	0.00099

(四)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6,395,213	99.97967	0	0.000
2	关于公司2015年科研计划的议案	36,393,713	99.97555	0	0.000

表决权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2,290,514	99.99901	0	0.000	8,900	0.000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6,395,213	99.97967	0	0.000	7,400	0.02033
2	关于公司2015年科研计划的议案	36,393,713	99.97555	0	0.000	8,900	0.02445

(3)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9日上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9日上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5.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97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圆弧形会议室

证券代码:600354 股票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15-041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和 9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询问：
1.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公司目前和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信息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

(三) 公司已经向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除涉及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及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5-7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自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和2015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2015年4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有序开展中。

(二)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和 9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询问：
1.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公司目前和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信息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15-018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当地政府对方案的认可和支持。目前，还需在此前与各地政府沟通的基础上，从平衡地方利益和公众股东的利益、实现多赢的角度出发，形成较为成熟的整合方案，进一步与各地政府进行深入的交流和协调。

第二，目前新一轮国企改革正在推进过程中，有关中央企业改革的具体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即将陆续出台，中材集团作为大型央企，将服从和服务于国企改革。因此，本集团实施水泥业务整合必将依据央企改革进程及需要，全盘统筹、多措并举，如此才能切实维护三家上市公司利益。

鉴于上述原因，中材集团认为，水泥石业务整合方案必须本着符合国企改革大政方针、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的原则，成熟筹划、稳妥推进。因此，中材集团拟自即日起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过渡期间，中材集团将继续积极努力与相关各方沟通，履行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贵司的利益，同时承诺促使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贵司的利益。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60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9月2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

重組、業務重組、資產剝離和資產注入等重大事項，並承諾至少未來 3 個月內不會被列上述重大事項。
三、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申明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沒有任何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或與該事項有關的筹划、商談、意向、協議等，董事會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

四、風險提示
公司鄭重提醒廣大投資者：《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認為必要的風險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網站為《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有關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體、網站刊登的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廣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6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信息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被列入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申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截至2015年9月2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6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組、業務重組、資產剝離和資產注入等重大事項，並承諾至少未來 3 個月內不會被列上述重大事項。
三、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申明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沒有任何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或與該事項有關的筹划、商談、意向、協議等，董事會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
四、風險提示
公司鄭重提醒廣大投資者：《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認為必要的風險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網站為《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有關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體、網站刊登的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年9月2日